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持續關連交易 —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4頁。

召開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該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3年4月另行寄發予股東。

2013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5月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14日,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泛華能源」	指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油」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釋 義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no Gas」	指	Sino Gas & Energy Limited (ACN 115 316 599)，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柏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非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曾至鍵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

趙江巍先生

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

麥雅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 Miller先生

才汝成先生

註冊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中國銀河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是否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該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國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該章節披露(其中包括)吉林國泰與本公司訂立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2012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訂約方：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合同的條款須待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委員會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為監管本集團的石油業務而成立，並由中石油指定的首席代表出任主席。此外，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中石油代表必須批准採購任何油田服務(包括吉林國泰集團將採購的油田服務)的作業訂單。中石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定價及付款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根據油田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00,000元、人民幣163,300,000元及人民幣169,200,000元。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以及近期收購泛華能源及Sino Gas(分別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以及非常規天然氣資產勘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

本集團透過同時發展其現有油田及作出收購，於2011年及2012年迅速擴充其規模及產能。於2011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及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成為增長中的國際上游公司，且本集團在中國已鑽探合共467口井，並於2011年年底在哈薩克斯坦開鑽一口開發井及一口勘探井。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鑽探合共254口井，包括在中國的248口井。於2012年，本集團亦作出了三項收購，分別為於2012年5月收購White Hawk Petroleum, LLC(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以及於2012年收購Sino Gas及泛華能源(均位於中國)。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各類油田服務，惟吉林國泰集團所提出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據本公司所告知，此乃由於董事會函件內「訂立交易的原由」一

董事會函件

節所載列的因素以及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間的長期良好關係。然而，倘本集團覓得其他能以優於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者的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吉林國泰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訂立交易的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油田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的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超過五年。本公司認為吉林國泰集團為可靠而全面的本集團油氣作業相關服務供應商。除本集團過往主要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的油井維修及保養以及油罐運輸服務外，吉林國泰集團亦能提供壓裂服務，由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可利用該服務發展其水平鑽井分層壓裂技術。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的收費一般較高，且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高峰期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過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特別是Sino Gas)曾於爭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冬季月份提供油田服務方面遇到困難，且有時甚至須支付溢價以爭取該等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提供必需的服務。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者為低。再者，吉林國泰集團持有作為授權服務供應商為中石油提供油田服務所需的牌照、資格證書及專利證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夫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的配偶。吉林國泰分別由張夫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董事會函件

張夫人、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或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為5%以上，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

吉林國泰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吉林國泰為吉林省松原最大的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國泰科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另行刊發。

本公司將於預期於2013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張先生及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14,600,000股股份(佔約53.42%本公司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Far East Energy Limited由張先生及趙先生持有9.99%及90%。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以確保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本公司已採用多項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該等機制包括編撰每月預測及每月報告以監察該等交易之總額、設立百分比限額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於達到內部上限時將發出警告信號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倘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5%上限，並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及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其各項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1頁至第24頁所載之中國銀河國際函件，其載有中國銀河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
謹啟

2013年1月21日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就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中國銀河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詳情及原因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吾等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及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

Jeffrey W. Miller

才汝成

謹啟

2013年1月21日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35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其中包括)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條款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之相關上限金額(「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因油田服務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同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 貴公司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吉林國泰集團」)同意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的成員公司不時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吉林國泰分別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張夫人及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吉林國泰集團為張先生及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為5%以上，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預期於2013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張先生及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14,600,000股股份(佔約53.42% 貴公司權益)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Far East Energy Limited由張先生及趙先生持有9.99%及9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已成立以考慮及就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是否屬於 貴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及該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得的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據吾等所深知乃屬最新公開可得的資料)，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原油，在中國最富饒的產油盆地吉林省松遼盆地根據與中國最大境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之三份獨立的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除了其於吉林省現有的油田外，貴集團亦於近日透過收購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能源」)(如貴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所公佈)取得河北省的另一份油田產品分成合同。貴集團亦已開始作多元化發展，涉足非常規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於2012年6月27日，貴

公司宣布同意收購於Sino Gas & Energy Limited (「Sino Gas」)的51%權益。Sino Ga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兩份產品分成合同在內蒙古的鄂爾多斯盆地的東側勘探及開發中國的非常規天然氣。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收購Sino Gas為 貴公司開始參與中國非常規天然氣提供清晰的途徑，配合 貴集團於日後更有效地投入勘探及開發中國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迅速發展。

根據招股章程及經董事確認，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其一般將多項石油及天然氣服務相關作業工作外包予第三方，該等工作包括石油鑽井機供應、鑽井服務、壓裂及射孔服務、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及油藏研究。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超過300名油田服務供應商，包括吉林國泰集團。

有關吉林國泰集團的資料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國泰」)是一家於2004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的妻子趙江波及趙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吉林國泰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

國泰科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吉林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的加工及銷售。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吉林國泰集團自2004年起一直在中國向油田營運商提供油田服務。

吉林國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背景資料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作為油田作業者從事石油行業，而吉林國泰集團則提供輔助油田作業的油田服務。吉林國泰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超過五年，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0年11月23日， 貴公司與吉林國泰訂立油田服務協議(「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同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

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與 貴集團根據油田服務協議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油田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2010年12月14日上市當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

由於油田服務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 貴公司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提供油田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合約的條款須待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委員會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為監督 貴集團的石油業務而成立，並由中石油指定的首席代表出任主席。另外，有關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中石油代表須就採購油田服務(包括將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的油田服務)批准工程訂單。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過往交易額及 貴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以及近期收購泛華能源及Sino Gas(分別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以及非常規天然氣資產勘探)以及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

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原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一 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油田服務對 貴集團的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

- 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的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且董事認為吉林國泰集團為可靠而全面的 貴集團油氣作業相關服務供應商。特別是除 貴集團過往主要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的油井維修及保養以及油罐運輸服務外，吉林國泰集團亦能提供 貴集團可利用的壓裂服務。如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故發展水平鑽井分層壓裂技術為其重點工作之一；
- 貴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收取的收費一般較高，且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高峰期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及
- 過往，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尤其是Sino Gas)曾於爭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冬季提供油田服務方面遇到困難，且甚至間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以爭取該等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提供必需的服務。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應 貴集團要求適時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收取者為低。

鑒於上述原因，且特別是：

- (i) 吾等認為，油田作業者一般將油田作業的輔助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屬行內的正常商業慣例。尤其是吾等自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石油公司，主要從事離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注意到此情況。中海油的母公司中海油集團持續向中海油提供與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且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油氣生產商及分銷商)的情況亦如是。如中石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石油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亦向中石油提供(其中包括)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和設計服務。同樣地，中國石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亦與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向中石化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輔助性生產服務。

- (ii) 吾等已取得並檢查吉林國泰集團的營業執照、資格證書、專利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吉林國泰集團擁有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從事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的營業執照。吉林國泰集團亦擁有作為中石油的授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證書，可提供包括維修服務、井下作業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在內的油田服務。再者，吾等注意到吉林國泰集團自2004年6月成立，並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超過五年，吾等認為吉林國泰集團具備提供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所列明對 貴公司業務而言屬切要及有利的必要服務的相關經驗及能力。尤其是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三個主要油田資產(即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亦位於吉林省。因此，吾等亦認為以吉林省為基地的吉林國泰集團在位置上有利於向 貴集團及時提供服務。
- (iii) 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自與吉林國泰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以來，其未曾與吉林國泰集團產生類似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的爭議或出現有關吉林國泰集團的服務質素的問題。此外，由於 貴集團持續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相關供應商，因此吉林國泰集團亦須參與公開投標。遴選過程將包括評核(其中包括) 貴公司認為對挑選供應商而言屬關鍵因素的成本、工作質量、往績記錄以及建議交付時間表。此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合約的條款須待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委員會為監督 貴集團的石油業務而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中石油指定的首席代表出任主席。另外，有關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中石油代表須就採購石油服務(包括將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的石油服務)批准工程訂單。

- (iv) 吾等亦自行就中國油田服務行業進行調查及研究，並了解到油田服務行業由三家國有石油公司(「國有石油公司」)(即中海油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以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相關實體所主導，且該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優先向各自的相關集團公司提供油田服務。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超過五年，且經 貴公司確認，其一直能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且令人滿意的油田相關服務，即使在高峰期也如是。吾等因此認為有關安排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
- (v) 根據董事之資料，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特別是Sino Gas)曾於爭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於冬季提供油田服務方面遇到困難及/或須支付額外費用。基於吉林國泰集團即使在高峰期亦能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以及費用並非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收取者昂貴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新成員公司(如Sino Gas)日後能受惠於 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所訂立的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油田服務。

吾等與 貴公司均同意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II.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共有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林國泰集團同意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與 貴集團訂立經協定的個別合同。此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合約的條款須待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委員會為監督 貴集團的石油業務而成立。該等交易乃根據或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訂立。

吾等已審閱油田服務協議及了解到除各協議的年期再延長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實際上維持不變。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據此，貴集團同意不時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各類油田服務，惟吉林國泰集團所提出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據貴公司所告知，除「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的原由及裨益」分節所載列的因素外，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間的長期良好關係。然而，倘貴集團覓得其他能以優於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者的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則貴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吉林國泰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吾等已審閱：(i)吉林國泰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報價單樣本，以與獨立第三方國有油田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作比較，而吾等注意到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不遜於相關市價；(ii)吉林國泰集團就與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相似的服務種類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樣本，吾等注意到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不遜於吉林國泰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及(iii)貴集團就挑選及取得服務供應商所實行的遴選機制，而董事已確認，貴集團將確保挑選吉林國泰集團乃基於吉林國泰集團將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遴選程序及機制足以確保貴集團在取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方面一直採取公平公開的程序。

鑒於上述者，吾等同意董事指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過往交易額及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莫里青及廟三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以及近期收購泛華能源及Sino Gas(分別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以及非常規天然氣資產勘探)以及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後釐定。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

以下載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由吉林國泰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油田服務的概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交易額	108.6	163.3	169.2
與上一年度相比的 概約升幅／(跌幅)(%)	40.5%	50.4%	不適用
油田服務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130.0	169.0	202.8 (附註)
過往交易額佔油田 服務協議項下的 建議上限的使用率	83.5%	96.6%	83.4%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2,800,000元。

如上文所示者，吾等注意到：

- 根據油田服務協議，油田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3.5%及96.6%。根據此使用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以估計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此前之過往年度上限；及
-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服務的總交易額增長分別約為40.5%及50.4%，此與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截至2010年及

中國銀河國際函件

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之收益分別增長約54.7%及56.6%。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吾等透過貴公司之2010年及2011年年度報告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過往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定價政策訂立；(c)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未超越相關年度上限。

(b) 年度上限之估計基準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估計年度增長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油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250.0	280.0	330.0
與往年之年度上限相比之概約增加／(減少)(%)	23.3% (附註)	12.0%	17.9%

附註：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比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透過同時發展其現有油田及進行收購迅速擴充其規模及產能。於2011年，貴集團成功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及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成為不斷增長的國際上游公司，而貴集團於中國合共鑽探467口井，並同時於2011年年底於哈薩克斯坦鑽探開發井及勘探井。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合共鑽探254口井，其中248口井位於中國。於2012年，貴集團亦進行三項收購，即如貴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2年5月收購White Hawk

Petroleum, LLC，如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收購Sino Gas，及如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收購泛華能源。作為吾等之盡職審查工作之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之初步內部年度預算(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預期於油田鑽探的鉆井初步數目及估計資本開支額)。

除了公司之具體增長及發展情況外，吾等認為，中國之油氣行業將於未來繼續錄得正面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於2012年發佈的報告「2012年石油及燃氣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該報告」)，中國於2009年的總石油需求平均約為每日8百萬桶(3.85億噸)。與2000年的每日4.6百萬桶(2.25億噸)相比增長迅速，複合平均增長率為6.7%。石油之整體需求不斷增長的趨勢預期將會持續。根據國際能源署的2011年世界能源展望(「世界能源展望」)所載新政策局面(NPS)的假設，中國的主要石油需求將於2020年增長至每日1,220萬桶，並於2035年上升至接近每日1,500萬桶。隨著天然氣管道網絡的發展，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已由2000年的245億立方米迅速增加至2011年的1,300億立方米。根據該報告，在天然氣消耗方面，住宅部分及電力、燃氣及用水部分的消耗迅速增長，自2000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及36.5%。儘管增長率可能下降，惟整體需求預期將繼續出現上升趨勢。於國際能源署的2011年世界能源展望的NPS中，預期中國的主要天然氣需求的平均增長率為6.1%，於2035年超越5,000億立方米。

整體而言，為應付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中國油氣行業的整體增長需求，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吉林國泰集團收購的油田服務量將因應增長實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正當，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其並非對該等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數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數額與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發表意見。

III. 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應注意，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會議將於2013年5月或前後舉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貴公司將會密切監察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以確保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董事已確認，貴公司已採用多項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該等機制包括編撰每月預測及每月報告以監察該等交易之總額、設立百分比限額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於達到內部上限時將發出警告信號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倘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貴公司將確保該等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5%上限，並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吾等已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已制訂之監控機制以監察該等交易。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委派相關的合適合資格人員監督及監察該等交易，並認為上述監控機制足以有效進行監督及報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等交易須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核規定。具體而言，於每一個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保該等交易：

- 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足夠的相若交易以判斷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屬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 貴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者之條款；及

-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於每一個年度，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該等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乃根據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定價政策訂立；
-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越相關年度上限。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現時已制訂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監察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是否將根據由吉林國泰集團及 貴集團訂立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討論之主要原因及因素，吾等認為，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2013年1月21日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a)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倘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 的總概約 百分比
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414,600,000		53.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347,000	0.09%
趙江巍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414,600,000		53.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347,000	0.09%
張瑞霖先生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99		9.99%
趙江巍先生	FEE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		90.0%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 的總概約 百分比
Forrest Lee Dietrich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166,489	0.35%
麥雅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30,904	8,408,808	0.11% 0.32%
梅建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67,933	0.05%
Jeffrey W. Miller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11,333	0.07%

附註：

- (1) FEEL由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持有9.99%及90%權益。於2003年5月16日，9,999股FEEL股份獲發行予張先生，彼其後於2003年10月4日將其9,999股股份中之9,000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張先生與趙先生已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所有需FEEL股東決定之事宜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就需採取一致行動之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張先生可就彼及趙先生之股份投票。
 - (2) 該等權益包括本公司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 (b) 張先生及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ar East Energy Limited之董事，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登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2009年11月20日，張先生及趙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I Energy Corporation(MIE)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每年續約，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提前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背或反覆違背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MIE(如適用)予以終止。倘本公司或MIE(如適用)終止服務合同，則張先生及趙先生將可收取一筆相等於彼等於各自服務合同項下全年基本薪資的遣散費，惟出現上文(ii)項所述情況者例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或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注意到彼等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6. 其他涉及董事之安排

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生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經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國際：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3年1月21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查閱：

- (a) 油田服務協議；
- (b)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中國銀河國際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4頁；
- (e) 本附錄第7段所提述中國銀河國際的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同」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